

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

內政部 96.10.19 台內營字第 0960805810 號  
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 96.6.14 生效

第 1 條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  
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襄助處長處  
理處務。

第 3 條 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 本處設下列課、室及管理站：

- 一、企劃經理課。
- 二、環境維護課。
- 三、遊憩服務課。
- 四、保育研究課。
- 五、解說教育課。
- 六、行政室。

七、管理站。

第 5 條 企劃經理課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規劃、執行、檢討及變更。

二、本國家公園區域（以下簡稱本區域）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
三、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。

四、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。

五、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。

六、國家公園法規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。

七、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。

八、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。

九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。

第 6 條 環境維護課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區域內各項設施暨維護工程之規劃。

二、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監督。

三、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。

四、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。

五、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。

六、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。

第 7 條 遊憩服務課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本區域內遊憩事業之推動及督導。
- 三、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- 四、各遊客服務中心與收費站之經營管理及督導。
- 五、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。
- 六、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管理。
- 七、本區域內有關生態旅遊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。

第 8 條 保育研究課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。
- 二、本區域內自然資源、地形、地質、人文史蹟之調查、登錄、研究及管理。
- 三、本區域內瀕臨滅絕、稀有之野生動物及植物復育計畫執行。
- 四、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。
- 五、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。
- 六、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。

七、進入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之執行。

八、本區域內違法盜採、盜獵、盜伐等危害毀損自然資源  
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。

九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。

第 9 條 解說教育課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區域內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規劃、研究及推廣。

二、解說資訊、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、視聽媒  
體之設計及製作。

三、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、編製、貯  
存及解說展示。

四、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、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  
發。

五、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服務。

六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
七、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。

第 10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文書、總務、資訊、研考及公關。

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第 11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12 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3 條 管理站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站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、保育及巡查。

二、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維護管理。

三、站區域內遊憩服務、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。

四、站區域內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  
管理。

五、站區域內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。

六、其他有關站區域內之管理事項。

第 14 條 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  
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5 條 本細則自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施行。